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于2020年10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金林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2020-046）。

2、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监事罗君波关联方为激励对象，罗君波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3、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股东与公司核心技术和业务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监事罗君波关联方为激励对象，罗君波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4、审议通过《关于核实〈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为在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员工，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内部公示系统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监事罗君波关联方为激励对象，罗君波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5、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含本数）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 2020 年 12 月 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5 日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6、审议《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 2020 年 12 月 6 日至 2021 年 12 月 5 日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7、审议《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佳禾声学（香港）有限公司与国内外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开展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金额总计不超过 30 亿元，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单笔业务金额及期限以具体合同约定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三、备查文件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28日